



灌溉土地计划
INMP 豁免情形
技术报告
批准流程

目录

INMP 豁免情形概述	2
不威胁地表水或地下水水质	2
豁免 INMP 总结报告信息.....	2
技术报告最低要求信息.....	2
实现最终氮排放目标.....	5
豁免 INMP 总结报告信息.....	5
技术报告最低要求信息.....	5
通过直接监测排放实现合规	7
豁免 INMP 总结报告信息.....	7
技术报告最低要求信息.....	7
各项豁免的批准流程.....	9
年度更新确认报告	9
如何提交技术报告?	9
如果还有疑问该如何处理?	9

INMP 豁免情形概述

《农业令》中概述了三（3）种豁免情形，据此，种植者可免于报告灌溉和养分管理计划（INMP）总结报告中的某些信息。如欲获得三（3）项豁免中任何一项豁免的批准，种植者须提交一份技术报告，提供其申请豁免所需的信息。本指导文件载明了必须纳入技术报告的最低要求信息和审批流程。

不威胁地表水或地下水水质

第 22 条¹

“排放者能够以量化方式证明其农场不会对地表水或地下水水质构成威胁的，可向执行官提交一份技术报告供审查。如果获得批准，无论农场位于哪一地下水阶段区域，排放者均无需进行施氮（A）或脱氮（R）监测和报告，也无需提交 INMP 总结报告。技术报告必须证明，农场施用的氮不会渗入根区以下而导致地下水水质恶化，也不会通过排放（包括排水、径流或沉积物侵蚀）流到地表水中。排放者必须每年向执行官提供最新信息，以确认豁免仍然适用。未能提供足够的年度更新信息以确认豁免仍然适用的，相关排放者提交 INMP 总结报告的要求将立即恢复。选择使用该方法的排放者仍有资格参与第三方地下水保护替代性合规途径计划”。

豁免 INMP 总结报告信息

如果第 22 条豁免获批准，种植者则不必进行施氮（A）或脱氮（R）监测和报告，也不必提交 INMP 总结报告。

技术报告最低要求信息

第 22 条豁免技术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农场和运营概况

1. 运行标识（AW）编号，
2. 为实现消除农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的威胁这一目标而开展的具体活动和任何其他变更清单（例如：不施用氮肥、避免氮排放、控制所有氮排放），
3. 农场标识（AGL）编号，
4. 农场名称，
5. 农场地址，
6. 农场估税官宗地编号，
7. 农场地图，包括水井位置、排放点、输送特征（如沟渠）和周边区域的信息，
8. 与最近地表水体的距离，以及
9. 土壤类型。

¹农业令，第 27 页，第 22 号

https://www.waterboards.ca.gov/centralcoast/water_issues/programs/ilp/docs/ag_order4/2021/ao4_order.pdf

农场过往记录

10. 农场作物种植史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
11. 遵守/不遵守《农业令》监测和报告要求的历史记录（例如：第三方计划参与情况、投诉、按时/逾期提交监测和报告的情况、违规通知、其他执行问题），
12. 农场水质问题和灌溉排放（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历史记录（例如：单个农场的监测结果，《农业令》2.0 或 3.0 之前要求的单个农场监测，之前《加州水务法》第 13267 条要求提交的补充信息或技术报告），
13. 必须在年度合规表中报告农场为消除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的任何威胁而实施的水质改善项目和管理措施的概况。

支持文件

14. 支持信息：提供具体农场的理由、农场特征、耕作活动和已实施的管理措施，以量化方式证明农场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构成威胁²。技术报告必须至少包括方案 1、方案 2 或方案 3 的以下所有信息。

年度确认信息

15. 确定每年拟报告的具体数据、数值、计算资料或信息，以核实第 22 条豁免仍然适用。

方案 1。不施用氮肥

16. 确定未使用有机肥料和/或常规肥料、堆肥、添加剂或含氮产品施氮的作物的名称以及种植面积，
17. 确定仅利用（抽水和施肥）灌溉用水中的氮生产的作物的名称和种植面积（即：灌溉用水中施用的氮的磅数），
18. 确定能够通过固氮从大气中获得氮的非豆科作物，以及与豆科作物轮作和/或覆土作物轮作（如葛苣）的种植面积
19. 确定与通过固氮从大气中获得氮的豆科作物进行间作的作物的名称和种植面积，以及无需任何肥料（不使用有机肥和/或传统肥料、堆肥、添加剂或含氮产品）即可生产经济作物的作物名称和种植面积。

方案 2。不排放

20. 每年证明作物完全吸收的灌溉水和雨水的总量。您须提交相关文件，证明灌溉水不会渗漏到根区以下（例如：详细的水量预算，包括土壤类型），证明保墒信息、与作物需水量（如作物蒸散量）相比的灌溉及雨水量、灌溉系统效率和性能说明、灌溉时间安排（频率和持续时间）的详细说明，以及
21. 每年提交文件，证明作物完全吸收的总施氮量（例如：施用的氮量和收获时的脱氮量）。

²具体见《农业令》第 27 页第 22 条中的规定。

方案 3。排放不会降低地表水和/或地下水水质

22. 证明灌溉水不会从作物根区往下流向地下水，也不会流向地表水。
23. 关于不透水土壤层（如硬土层）的存在和范围，或饱和状态下低渗透性土壤的存在和范围的相关和广泛信息，这些情况可形成有利于硝酸盐转化为亚硝酸盐和挥发性气体的化学还原环境（即：脱氮）。
24. 首先触及的地下水的水质信息，以确认其硝酸盐浓度（以氮计）不超过 MCL（10 毫克/升）。
25. 证实灌溉和排水系统组件、灌溉性能和管理，包括灌溉和排水系统组件的布局，包括使用的任何防冻灌溉系统
26. 标明和描述所有输水道和所有水管理模式设定的分布图、图表和/或图片，包括与浅层地下水的存在有关的技术指标（如有）。
27. 标示地下水水质监测所用水井位置的分布图。
28. 监测水井的建井信息，包括每口井的地下水水位。
29. 过去任何一年可用作基准的农场水井和半径 5 英里范围内的私人或公共水井的地下水样本的认证实验室分析结果（即硝酸盐 [以氮计] 的检出和未检出情况）。
30. 过去任何一年可用作基准的具体农场排放物或地表接纳水体的地表水样本的认证实验室分析结果（即硝酸盐 [以氮计值] 的检出和未检出情况）。

实现最终氮排放目标

第 23 条³内容

如表 C.1-3 所示，排放者能够以量化方式证明其农场正在实现最终氮排放目标的，无需提交 INMP 总结报告中要求的脱氮 (R) 报告，无论农场位于哪个地下水阶段区域。适用该规定的情形包括：参与经批准的第三方计划，而该计划证明排放者正在实现最终排放目标并且在排放者参与经批准的第三方计划期间会持续为之努力，或者提交一份根据农场所有排放物的排放量和氮浓度对氮排放量进行量化的技术报告，供执行官审查。在这些情形中，确认加入经批准的第三方计划或执行官批准所提交的技术报告，即表示遵守了 INMP 总结报告中的脱氮 (R) 报告要求。该豁免仅适用于 INMP 总结报告中的脱氮 (R) 要求；所有其他要求，包括 TNA 报告，仍按照本《农业令》中的陈述适用。排放者必须每年向执行官提供最新信息，以确认豁免仍然适用。如果未能提供足够的年度更新信息以确认豁免仍然适用，相关排放者提交 INMP 总结报告中的脱氮 (R) 报告信息的要求将立即恢复。选择使用该方法的排放者仍有资格参与第三方地下水保护替代性合规途径计划”。

豁免 INMP 总结报告信息

如果第 23 条豁免获得批准，则无论农场位于哪个地下水阶段区域，种植者均无需提交 INMP 总结报告中要求的脱氮 (R) 报告；所有其他 INMP 总结报告要求，包括总施氮量和灌溉管理相关信息（作物蒸散量以及估计排入地表水的灌溉水量），仍然适用且必须在豁免申请批准之前通过 Geotracker 进行报告。

技术报告最低要求信息

第 23 条豁免技术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农场和运营概况⁴

1. 运行标识 (AW) 编号，
2. 为实现最终氮排放目标而实施的活动和任何其他变更项目的清单（例如：减少肥料中的氮用量，增加收获时的脱氮量，以及/或提高灌溉水中的氮的利用率），
3. 农场标识 (AGL) 编号，
4. 农场名称，
5. 农场地址，
6. 农场估税官宗地编号。

³农业令，第 28 页，第 23 号

https://www.waterboards.ca.gov/centralcoast/water_issues/programs/ilp/docs/ag_order4/2021/ao4_order.pdf

⁴如果同一豁免申请下的提案涉及多个农场，但理由略有不同，可提供一份农场清单（例如 excel 表格），载明每个农场的最低要求信息，以及每个农场提出豁免申请的具体理由/依据。

农场过往记录

7. 汇编并提交一（1）年期的《总施氮量》表格中报告的信息，
8. 农场作物种植史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
9. 遵守/不遵守《农业令》监测和报告要求的历史记录（例如：第三方计划参与情况、投诉、按时/逾期提交监测和报告的情况、违规通知、其他执行问题），
10. 农场水质问题和灌溉排放（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历史记录（例如：单个农场的监测结果，《农业令》2.0 或 3.0 之前要求的单个农场监测，之前《加州水务法》第 13267 条要求提交的补充信息或技术报告），
11. 必须在年度合规表中报告为实现最终排放目标而实施的水质改善项目和管理措施的概况。

支持文件

12. 如表 C.1-3 所示，能够以量化方式证明农场正在实现最终氮排放目标的支持文件：
13. 关于灌溉和排水系统组件、灌溉性能和管理说明，包括灌溉和排水系统组件的布局，包括使用的任何防冻灌溉系统，
14. 标明和描述所有输水道和其他水管理模式设定的分布图、图表和/或图片，包括与浅层地下水的存在有关的具体说明（如有），
15. 以量化方式证明农场正在实现某个最终氮排放目标的农场数据或监测结果。数据或监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 a. 总施氮量（如果农场的施氮量低于最终目标，可作为申请豁免的理由），
 - b. 为减少化肥施氮量而使用的灌溉水中的施氮量，
 - c. 总施氮量减去脱氮总量的量化信息（如果差值小于 50 磅/英亩/年，可作为申请豁免的理由），
 - d. 表明农场排放的氮低于 50 磅/英亩/年的农场排放监测结果（数量和氮浓度）。

年度确认信息

16. 确定每年拟报告的具体数据、数值、计算资料或信息，以核实第 23 条豁免仍然适用，以及
17. 解释每年拟报告的信息为何与豁免申请中的理由一致（例如：总施氮量、A 减 R 的差值或监测计划的结果）。

第 24 条⁵内容

“排放者、排放者团体或产业团体能够通过直接在排放点直接监测，量化其农场或特定作物的氮排放量或通过特定管理方法量化氮排放量的，可使用替代监测方法代替 A-R 达标公式，以达到氮排放目标。适用该方法的情形包括可收集灌溉水和排水并且排放情况可受到直接监测的温室、苗圃、种植箱种植或密集型作物种植。对于这些情形，监测氮排放可能比计算多种不同作物和植物收获时的脱氮量更容易。排放者必须向执行官提交申请，并附上一份技术报告，说明拟使用的氮排放量化方法。如表 C.1-3 或表 C.2-2（针对参与第 2 部分第 C.2 节所述的第三方地下水保护替代性合规途径计划的排放者）所示，该方法必须包含足够的信息，才能量化氮排放量并确认是否符合氮排放目标和指标。可接受的方法必须包括直接测量每个农场每英亩每年排放的水量和水中的氮浓度。在排放者开始根据拟定方法报告氮排放情况之前，必须获得执行官对该方法的批准。排放者获得执行官批准直接监测农场氮排放情况的，无需提交 INMP 总结报告中要求的脱氮 (R) 报告。选择使用该方法的排放者仍有资格参与第三方地下水保护替代性合规途径计划”。

豁免 INMP 总结报告信息

如果第 24 条豁免获得批准，种植者则无需报告 INMP 总结报告中的脱氮 (R) 部分；所有其他要求，包括 TNA 报告和灌溉管理相关信息（作物蒸散量以及灌溉带入地表水的排放量的估计），仍然适用且必须在豁免申请批准之前通过 Geotracker 进行报告。

技术报告最低要求信息

第 24 条豁免技术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农场和运营概况

1. 运行标识 (AW) 编号，
2. 为采用替代监测方法而实施的氮排放量信息收集活动和任何其他变更（灌溉系统类型或灌溉组件的变更，用于收集农场流出或排出的灌溉水信息的设施和设备的安装）的清单，
3. 农场标识 (AGL) 编号，
4. 农场名称，
5. 农场地址，以及
6. 农场估税官宗地编号。

支持文件

7. 量化具体农场信息以及关于直接监测排放豁免申请理由的证明文件，至少须包括农场经营类型，如温室或苗圃，
8. 整个区域和/或每个温室或苗圃平方英尺每年生产或运输的作物数量，
9. 施肥方案（灌溉施肥或盆栽干肥）、排放点以及支持“直接监测排放”豁免申请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⁵农业令，第 28 页，第 24 号

https://www.waterboards.ca.gov/centralcoast/water_issues/programs/ilp/docs/ag_order4/2021/ao4_order.pdf

10. 关于灌溉和排水系统组件、灌溉性能 and 管理的说明，包括灌溉和排水系统组件的布局，以及
11. 标明并说明如下内容的分布图、图表、布局和/或图片：
 - i. 所有输水和水管理设施，关于如何安装、管理和恰当维护设备以监测排放量和排放物氮浓度的说明，以及
 - ii. 排水结构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如何将水输送或引向排放区域和监测地点的详细信息（还必须监测排入地下或地下排水管道/系统的灌溉水量）
 - iii. 与浅层地下水（如果有）有关的说明。
12. 关于需要收集监测的排放量百分比的说明。
13. 确定拟用于将测得的氮浓度从毫克/升（单位体积）转换成农场每英亩每年排放的氮磅数的公式。
14. 用于计算农场每年氮排放总量（磅/英亩）的所有方程和公式。

年度确认信息

15. 整个农场排放的氮总量（磅），
16. 农场每英亩的平均氮排放量（磅/英亩），以及
17. 确认已实施的替代监测方法仍足以监测农场氮排放情况。

各项豁免的批准流程

按照本流程申请并获得一项或多项豁免：

1. 针对寻求豁免的每个具体农场，个人种植者或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向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执行官（EO）提交一份技术报告。技术报告申请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AgNOI@waterboards.ca.gov。技术报告必须明确说明申请批准的是（第 22、23 或 24 条）三（3）项豁免中的哪一项，并载明本文件前几页所述的最低要求信息。
2. 经批准的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技术报告还必须列明所有经批准的认证计划审查活动，如检查和/或审核每个农场的文件，核实每个农场（如 GeoTracker 数据库农场电子意向通知书中确定的）申请的豁免是否适用于该农场。
3. 执行官审查技术报告申请，批准或拒绝豁免。

年度更新确认报告

1. 为确保未来几年的豁免资格，务必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更新确认报告》提交至 AgNOI@waterboards.ca.gov。《年度更新确认报告》必须载明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认证计划审查活动的结果、任何相关农场的具体信息，以及确认已批准的豁免仍然适用所需的记录。
2. 执行官将审核在 1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年度更新确认报告》，并确认或撤销农场豁免资格。
3. 被撤销豁免资格的农场，或没有在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年度更新确认报告》的农场，必须在下一个报告截止日期，即 3 月 1 日之前提交整个 INMP 总结报告。

如何提交技术报告？

在电子邮件中将技术报告作为附件上传，然后发送至AgNOI@waterboards.ca.gov。

自农场按规定开始提交 INMP 总结报告的第一年起，农场必须在 1 月 25 日之前提交技术报告进行审批。例如，位于地下水阶段区域 2 的种植者需要豁免批准的，如须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 INMP 总结报告（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则种植者必须在报告期之前或 2026 年 1 月 25 日之前提交技术报告。

如果还有疑问该如何处理？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可以通过电话(805) 549-3148或电子邮件AgNOI@waterboards.ca.gov联系灌溉土地计划工作人员。